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提高资金营运能力，公司拟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江南银行”）申请总额不超过5,000万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。公司可在该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、银行承兑汇票、商业承兑汇票、非融资性保函、信用证等业务，以上授信期限为一年，自公司与江南银行签订授信合同之日起计算。

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最终以江南银行的审定结果为准。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，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合理确定。在授信期限内，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。

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上述与授信相关的法律文件，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该议案的独立意见。本次申请授信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0月31日